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| 文件 |
|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
| 江苏省教育厅 |
| 江苏省财政厅 |
|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|
|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|
|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|

苏工信服务〔2021〕540号

关于印发江苏省贯彻《推进工业文化

发展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

行动计划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、发展改革、教育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文化和旅游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工信部等八部委印发的《推进工业文化发展实施方案（2021-2025）》，更好发挥工业文化在推进制造强省和网络强省建设中的支撑作用，我们研究制定了《江苏省贯彻〈推进工业文化发展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〉行动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推进目标任务落实。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教育厅

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

省政府国有资产

监督管理委员会

 2021年11月8日

江苏省贯彻**《推进工业文化发展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行动计划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工信部等八部委印发的《推进工业文化发展实施方案（2021-2025）》，大力弘扬中国工业精神，促进文化与产业融合发展，更好发挥工业文化在推进制造强省和网络强省建设中的支撑作用，根据我省工作实际，制定推进全省工业文化发展“5项工程11项行动”计划（简称“511”计划）。力争到2025年，全省工业文化发展支撑体系基本完善，工业文化新载体更加丰富，工业产品的文化元素充分展现，“江苏制造”的品质内涵和美誉度显著提升。围绕培育一批工业文化发展“特色基地、特色项目、特色人才”三方面工作目标，初步形成工业文化分级分类储备利用体系：特色基地目标－建设20个工业文化研学基地（创意园区），培育20个工艺美术特色区域；特色项目目标－培育50个工业遗产活化利用重点项目，培树50家具有影响力的工业（企业）博物馆，打造30个省级工业旅游区，建成一批工业文化重点项目；特色人才目标－组织“江苏制造突出贡献奖”评选，每次表彰50个优秀企业和50名先进个人；支持突出的工业文化专业人才参加“江苏技能大奖评选表彰”活动，获奖者授予“江苏大工匠”或“江苏工匠”称号。

一、工业文化弘扬传播工程

（一）建立工业文化基础资源库。组织工业文化资源调查，梳理和挖掘工业遗产、工业旅游、工艺美术、工业精神及专业人才等资源，建立多品类工业文化基础资源库，推动资源保护和开放共享。（省工信厅牵头，省教育厅、省人社厅、省文旅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推动工业文化基础研究，丰富和完善工业文化理论体系，鼓励高校、职业学校、科研院所、社会机构深入挖掘我省工业文化内涵，以图书、期刊、报告等多样化形式深刻诠释工业文化当代价值，夯实工业文化基础，提升工业文化软实力。（省工信厅牵头，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、省文旅厅、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建立工业文化教育和实践体系。推动工业文化学科体系建设，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的相关学科、专业建设，支持开展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，将工业文化有机融入相关课程。（省教育厅牵头，省工信厅、省人社厅、省国资委参与）

建设工业文化研学基地，推动各地利用工业遗存、工业博物馆、现代化厂房和生产车间等设施开展工业文化研学，研发一批工业文化研学课程，开展工业科普教育。培育一批工业文化研学重点项目，建设20个工业文化研学基地（创意园区）。（省工信厅、省教育厅牵头，省文旅厅、省国资委参与）

（三）组织工业文化宣传推广。组织大国工匠、企业家、技术能手（大师）等进讲堂，围绕工业道路、工业创造、工业精神等方面，传播弘扬优秀工业文化。（省工信厅、省人社厅牵头，省教育厅、省文旅厅参与）

支持各地、各有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及社会机构结合文化节、艺术节、博览会等文化活动，举办演讲、论坛、展览等丰富多彩的工业文化活动。鼓励创作弘扬工业文化的各类文艺作品，传承江苏优秀工业文化。（省工信厅、省文旅厅牵头，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国资委参与）

二、工业文化载体建设工程

（四）建立健全工业博物馆体系。建立全省工业博物馆基础资源库，推动各地建设具有地域特色和行业特征的城市工业博物馆、行业博物馆、工业档案馆、“江苏创造”技能馆、企业博物馆和工业历史名人纪念馆。依据全省工业博物馆体系，培树50家具有影响力的工业（企业）博物馆。（省工信厅、省人社厅、省文旅厅牵头，省发改委、省国资委参与）

（五）培育特色工业旅游项目。建立健全省级工业旅游相关标准及规范，支持各地利用当地工业遗存、工业遗址、博物馆、产业园区以及现代化工厂等资源发展工业旅游，培育一批工业旅游特色项目（线路），研发工业文化旅游创意产品，打造30个省级工业旅游区。（省文旅厅牵头，省发改委、省工信厅、省国资委参与）

三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程

（六）培育工业遗产重点项目。定期开展省级工业遗产普查，不断完善全省工业遗产地图。加强省级工业遗产项目库建设，择优推荐重点项目申报国家级工业遗产，探索建立分级保护利用机制。鼓励各地对于影响力大、文化内涵丰富，体现人文精神的工业遗产及名人故居，充分挖掘潜能，引进新的生产方式，在保持建筑风貌不变的前提下，对有保护价值的历史厂区进行统一规划和建设，因地制宜加以保护利用。推动大运河文化带等工业遗产项目活化利用，培育50个工业遗产活化利用重点项目。（省工信厅牵头，省发改委、省文旅厅、省国资委参与）

（七）推动老工业城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。支持南京、徐州、常州、镇江等老工业城市结合地方资源特色和历史传承，在保持功能协调、风格统一基础上，将工业遗产纳入更新改造范围，融入城市发展格局，实现从“工业锈带”到“生活秀带”的转变。支持各地结合国土空间整体规划，因地制宜打造工业遗产文化带，提升城市品牌。（省发改委牵头，省工信厅、省文旅厅、省国资委参与）

四、文化和产业融合发展工程

**（八）**推动工业文化和产业融合发展。建立融合发展专家智库团队，鼓励高校、职业学校、科研院所、社会组织开展工业文化助推行业发展的路径模式研究。支持各地实施“工业文化+”系列工程，加强企业文化建设，推动企业实施工业文化+产品系列行动。弘扬企业家精神，组织开展“江苏制造突出贡献奖”评选，每次表彰50个优秀企业和50名先进个人。（省工信厅牵头，省发改委、省人社厅参与）

（九）培育工业文化新业态新模式。支持利用数字技术、网络技术、虚拟现实技术等现代科技手段，推动工业文化创新发展，催生一批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业态，进一步丰富中国制造的文化内涵。强化创新设计引领，推动工业设计从产品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变，鼓励发展体现中国实力和文化魅力的设计产品和设计服务。推动工艺美术特色化和品牌化发展，加强对传统工艺美术品种、技术的保护与传承，培育20个工艺美术特色区域，推出一批工艺美术珍品。（省工信厅牵头，省发改委、省人社厅、省文旅厅、省国资委参与）

五、工业文化发展保障工程

**（十）** 培养工业文化专业人才。围绕工业文化学术研究、教育培训、经营管理、宣传推广等领域，打造一批领军人才。深化校企合作，强化工业文化人才培养，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，培育一批工业遗产、工业博物馆、工业旅游以及其他工业文化新业态等方面专业人才。支持突出的工业文化专业人才参加“江苏技能大奖评选表彰”活动，获奖者授予“江苏大工匠”或“江苏工匠”称号。（省工信厅、省人社厅牵头，省教育厅参与）

**（十一）强化工业文化政策支持。**积极探索工业旅游、工业研学、产融合作、工业遗产和老旧厂房保护利用等试点示范，储备一批工业文化发展项目库，建立完善支持政策，推动工业文化重大项目建设。建立推动工业文化发展的工作机制，加强统筹协调，推动资源共享。（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工信厅、省人社厅、省文旅厅、省国资委共同负责）

附件：江苏省贯彻《推进工业文化发展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行动计划任务分工表

附件：

江苏省贯彻《推进工业文化发展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行动计划任务分工表

| 序号 | 五项工程 | 具 体 任 务 | 责任部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工业文化弘扬传播工程 | **建立工业文化基础资源库。**组织工业文化资源调查，梳理和挖掘工业遗产、工业旅游、工艺美术、工业精神及专业人才等资源，建立多品类工业文化基础资源库，推动资源保护和开放共享。鼓励高校、职业学校、科研院所、社会机构深入挖掘我省工业文化内涵，推动工业文化基础研究，丰富和完善工业文化理论体系。 | 省工信厅牵头，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、省人社厅、省文旅厅、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2 | **建立工业文化教育和实践体系。**推动工业文化学科体系建设，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的相关学科、专业建设，支持开展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，将工业文化有机融入相关课程。建设工业文化研学基地，推动各地利用工业遗存、工业博物馆、现代化厂房和生产车间等设施开展工业文化研学，培育一批工业文化研学重点项目，建设20个工业文化研学基地（创意园区）。 | 省工信厅、省教育厅牵头，省人社厅、省文旅厅、省国资委参与 |
| 3 | **组织工业文化宣传推广。**组织大国工匠、企业家、技术能手（大师）等进讲堂，围绕工业道路、工业创造、工业精神等方面，传播弘扬优秀工业文化。鼓励创作弘扬工业文化的各类文艺作品，传承江苏优秀工业文化。 | 省工信厅、省人社厅、省文旅厅牵头，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国资委参与 |
| 4 | 工业文化载体建设工程 | **建立健全工业博物馆体系。**建立全省工业博物馆基础资源库，推动各地建设具有地域特色和行业特征的城市工业博物馆、行业博物馆、工业档案馆、“江苏创造”技能馆、企业博物馆和工业历史名人纪念馆。依据全省工业博物馆体系，培树50家具有影响力的工业（企业）博物馆。 | 省工信厅、省人社厅、省文旅厅牵头，省发改委、省国资委参与 |
| 5 | **培育特色工业旅游项目。**建立健全省级工业旅游相关标准及规范，支持各地利用当地工业遗存、工业遗址、博物馆、产业园区以及现代化工厂等资源发展工业旅游，培育一批工业旅游特色项目（线路），研发工业文化旅游创意产品，打造30个省级工业旅游区。 | 省文旅厅牵头，省发改委、省工信厅、省国资委参与 |
| 6 | 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程 | **培育工业遗产重点项目。**定期开展省级工业遗产普查，不断完善全省工业遗产地图。加强省级工业遗产项目库建设，探索建立分级保护利用机制，择优推荐重点项目申报国家级工业遗产。引进新的生产方式，在保持建筑风貌不变的前提下，对有保护价值的历史厂区进行统一规划和建设，因地制宜加以保护利用。推动大运河文化带等工业遗产项目活化利用，培育50个工业遗产活化利用重点项目。 | 省工信厅牵头，省发改委、省文旅厅、省国资委参与 |
| 7 | **推动老工业城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。**支持南京、徐州、常州、镇江等老工业城市结合地方资源特色和历史传承，在保持功能协调、风格统一基础上，将工业遗产纳入更新改造范围，融入城市发展格局，实现从“工业锈带”到“生活秀带”的转变。支持各地结合国土空间整体规划，因地制宜打造工业遗产文化带，提升城市品牌。 | 省发改委牵头，省工信厅、省文旅厅、省国资委参与 |
| 8 | 文化和产业融合发展工程 | **推动工业文化和产业融合发展。**建立融合发展专家智库团队，鼓励高校、职业学校、科研院所、社会组织开展工业文化助推行业发展的路径模式研究。支持各地实施“工业文化+”系列工程，加强企业文化建设，推动企业实施工业文化+产品系列行动。弘扬企业家精神，组织开展“江苏制造突出贡献奖”评选，每次表彰50个优秀企业和50名先进个人。 | 省工信厅牵头，省发改委、省人社厅参与 |
| 9 | **培育工业文化新业态新模式。**支持利用数字技术、网络技术、虚拟现实技术等现代科技手段，推动工业文化创新发展，催生一批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业态。推动工业设计从产品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变，鼓励发展体现中国实力和文化魅力的设计产品和设计服务。推动工艺美术特色化和品牌化发展，加强对传统工艺美术品种、技术的保护与传承，培育20个工艺美术特色区域，推出一批工艺美术珍品。 | 省工信厅牵头，省发改委、省人社厅、省文旅厅、省国资委参与 |
| 10 | 工业文化发展保障工程 | **培养工业文化专业人才。**围绕工业文化学术研究、教育培训、经营管理、宣传推广等领域，打造一批领军人才。深化校企合作，强化工业文化人才培养，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，培育一批工业遗产、工业博物馆、工业旅游以及其他工业文化新业态等方面专业人才。支持突出的工业文化专业人才参加“江苏技能大奖评选表彰”活动，获奖者授予“江苏大工匠”或“江苏工匠”称号。 | 省工信厅、人社厅牵头，省教育厅参与 |
| 11 | **强化工业文化政策支持。**积极探索工业旅游、工业研学、产融合作、工业遗产和老旧厂房保护利用等试点示范，储备一批工业文化发展项目库，建立完善支持政策，推动工业文化重大项目建设。建立推动工业文化发展的工作机制，加强统筹协调，推动资源共享。 | 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工信厅、省人社厅、省文旅厅、省国资委共同负责 |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工信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|
| 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印发 |